（上接B106版）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8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9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2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9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2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三）中兴财光华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5:00至2024年12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8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地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效能，不断精进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全面升级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精神，同时紧密贴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对相关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董事会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
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8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91,972,878.39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股公司另一股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6.54%已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公司与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参与相关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告》。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4年11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为91,972,878.39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电子城空港向公司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4.35%，电子城同时进行展期。

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直接持有42.8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24K6T；

（三）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1日；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6层1601室；

（五）法定代表人：纪宁；

（六）注册资本：35,800万元；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36,850.47万元，负债总额26,218.75万元，净资产10,631.72万元，资产负债率71.15%。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918.9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36,584.51万元，负债总额28,001.13万元，净资产8,583.38万元，资产负债率76.54%。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1,648.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电子城空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2,266.63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9,197.29万元
合 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92,472,878.39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91,972,878.39元；

（五）借款展期期限：1年；

（六）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6,53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5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8.4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15.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6,535.08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电子城空港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电子城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公司派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监控电子城空港资金使用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上网公告附件

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2月11日起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56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1月0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1.50%	场外份额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场外份额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场外份额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场外份额

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江苏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民生证券
国元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国海证券	财信证券	中原证券
国都证券	东海证券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金元证券
中航证券	华林证券	德邦证券	西部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粤开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爱建证券	英大证券	国新证券	开源证券	华金证券
联储证券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嘉实财富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国泰君安
中银国际	中金公司	信达证券	诺亚正行	陆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富济基金	挖财基金	钜派钰茂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一路财富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广源达信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金斧子	攀赢基金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亨基金	大智慧基金	肖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腾安基金
华瑞保险	微众银行	基煜基金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江苏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民生证券	国元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国海证券	财信证券	中原证券	国都证券	东海证券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金元证券	中航证券	华林证券
德邦证券	西部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粤开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英大证券	国新证券
开源证券	华金证券	联储证券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嘉实财富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国泰君安	中银国际	中金公司	信达证券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富济基金	钜派钰茂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一路财富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广源达信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金斧子	攀赢基金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亨基金
大智慧基金	肖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华瑞保险	基煜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